

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

全区公安民警及公安厅警务辅助人员 职业风险保障服务项目（重）合同

项目编号：GXZC2025-G3-001681-KWZB

计划编号：广西政采[2025]7842 号-001、
广西政采[2025]7842 号-002

采 购 人：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安厅

中标供应商：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广西壮族自治区分公司

签订日期：2025 年 8 月 8 日



《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》文本

采购计划号：广西政采[2025]7842号-001、广西政采[2025]7842号-002

合同编号：12N00756608220251605

采购人（甲方）：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安厅

中标人（乙方）：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分公司

项目名称：全区公安民警及公安厅警务辅助人员职业风险保障服务项目（重）

项目编号：GXZC2025-G3-001681-KWZB

签订地点：广西南宁 签订时间：2025年 月 日

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：否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》等法律、法规规定，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承诺，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合同标的、数量

序号	标的的名称	数量及单位	单价	总价	备注
1	全区公安民警及公安厅警务辅助人员职业风险保障服务（重）	48000 人	200元/人/年（民警、警务辅助人员）	9600000 元/年	/
合计含税金额大写：人民币玖佰陆拾万元整（¥9600000.00）					
最终结算=固定单价（200元/人/年）×实际投保人数（48000人），超过48000人，按48000人结算。					

乙方承诺为甲方所投保民警、警务辅助人员提供职业风险保障服务保险服务。乙方所提供的保险服务及赔付内容、时限等必须与乙方投标文件承诺一致，乙方投标服务文件成为本合同附件，受本合同条款约束。

二、投保人和被保险人

1. 投保人：甲方

2. 被保险人：甲方所列公安民警及公安厅警务辅助人员

三、保险种类：职业风险保障金

四、保险责任：

1. 保险时间为 2025 年 1 月 1 日零时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4 时止，保险时间 1 年。（保险合同效力可追溯期 7 年）

2. 被保险人因公牺牲的，或在岗位上突发疾病猝死的（不受 48 小时限制），赔付 40 万元/人。

3. 被保险人非因公身故（含遭受意外、因疾病死亡等情形）的，赔付 3.5 万元/人。

4. 被保险人发生意外伤害，并因该意外伤害导致身体残疾或Ⅲ度以上烧伤，最高赔付金额 40 万元。

5. 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，医疗费用总额在 6 万元以下的，保险人按 100% 给付保险金。

6. 被保险人因公、意外、患重大疾病住院期间，按 165 元/人/天赔偿住院津贴，单次给付不超过 180 天（含），每年累计给付 180 天（含）（疾病含既往病）。

7. 被保险人首次确诊重大疾病，除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制定的《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》列明的 28 种疾病外，还包含 1、颅脑手术或破裂脑动脉瘤夹闭手术；2、严重多发性硬化；3、系统性红斑狼疮-Ⅲ型或以上狼疮性肾炎；4、重症肌无力；5、因职业关系导致的艾滋病病毒（HIV）感染；6、严重肾上腺脑白质营养不良；7、严重强直性脊柱炎，新增两种重大疾病：8、艾森门格综合征；9、湿性年龄相关性黄斑变性。共 37 种重大疾病，赔付金额为 8.2 万元。

8. 被保险人因公、意外、重疾住院期间的家属护理费用。按每天 160 元，单次赔款不超过 90 天（含），累计不超过 90 天（含）。

9. 被保险人直系亲属遭受犯罪分子报复致身故、并因该意外伤害导致身体残疾或Ⅲ度烧伤最高赔付 25 万元；遭受犯罪分子报复致受伤，每人可获 5 万元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。

10. 乙方投标文件承诺函中承诺的其他保险条款（如有，详见附件）。

五、合同各方的权利和义务

1.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：甲方要求乙方提供本项目相关的服务；甲方根据要求提供乙方所需信息，协助乙方开展出单、理赔和共保体组建等工作。

2.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：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全面负责本项目的展业、出单及理赔、费用结算、服务工作。乙方应切实履行本合同的服务承诺，不断提高服务水平和能力。

六、保险期间及地点：

保险期间：自 2025 年 1 月 1 日零时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4 时止。

服务地点：广西区内甲方指定地点。

七、付款时间和方式

1. 最终结算=固定单价（200 元/人/年）×实际投保人数（48000 人），超过 48000 人，按 48000 人结算。

2. 本项目采购合同签订后，乙方与甲方审定保单条款 10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一次性支付全部合同款。付款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出具正式保单。

3. 乙方自收到款项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开具增值税发票给甲方。

八、履约保证金

1. 履约保证金金额：按中标金额的 2%，即（大写）人民币壹拾玖万贰仟元整（小写）¥192000.00。

2.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：乙方在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、支票、汇票、本票或者金融机构、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向甲方提交。

缴纳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的信息：

开户名称：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安厅

开户银行：工行南宁市凤翔北支行

银行账号：2102109509300002155

3.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、时间及条件：项目服务验收合格后，由乙方向甲方财务部门提供审签完成的《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》（格式见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，规定详见桂财采（2015）22 号）及《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》（格式见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），甲方财务部门在收到合格材料后 5 个工作日内办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手续。

九、出单方式

乙方为出单机构，并负责向甲方提供保险单及发票凭证。

十、知识产权归属

乙方应保证本项目的技术、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、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；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、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，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依据生效裁判文书承担。

十一、保密

项目实施过程中至合同期限届满后，乙方必须采取措施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数据、信息、技术文档等资料保密，否则，由于乙方过错导致的上述资料泄密的，乙方必须承担一切责任。项目完成后，甲、乙双方均有责任对本项目的技术保密承担责任。

1.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，乙方不得将由甲方为本合同提供的条文、规格、计划或资料

提供给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，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用途。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，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。

2. 除了合同本身之外，如果甲方有要求，乙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相关资料及全部复制件还给甲方。

十二、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

1.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、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三日内整改完毕，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逾期提供服务承担违约责任，并向乙方收取本合同总价 5% 的违约金。

2.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提供服务的，从逾期之日起甲方有权向乙方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0.3% 的数额收取违约金；逾期 15 天以上（含 15 天）的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，要求乙方退回已支付的费用，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，并且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。

3. 甲方逾期付款，每日按应付款项的 0.1% 向乙方偿付违约金，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5%。

4. 本合同所称损失是指一方因此而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（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、间接损失及实现债权的费用，如诉讼费、律师费、差旅费、调查费、财产保全责任险保险费等）。

5. 甲方有权从乙方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乙方的违约金、赔偿金，不足另补。

6. 其它违约责任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处理。

十三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

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，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，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，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，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。

十四、税费

在中国境内、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。

十五、合同争议解决

1.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，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。服务符合标准的，鉴定费由甲方承担；服务不符合标准的，鉴定费由乙方承担。

2.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，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如果协商不能解决，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3. 诉讼期间，如甲方未主张解除的，本合同继续履行。

十六、通知和送达

1、各方确认，本合同载明的各方地址为各方真实有效通讯地址，一方向对方发出的任何通知、信函和文件，以挂号信函或快递信函方式向对方地址邮寄有关通知、信函和文件的，自发出之日起第三日视为送达对方，挂号信函或快递信函的邮寄凭证即视为成功送达的有效凭证。一方地址变更的，应在变更后 10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，否则本合同载明的地址仍为真实有效通讯地址。若为专人提交的，自对方法定代表人、授权代表、委托代理人签收时或单位盖章时视为送达对方。因提供或者确认的通讯地址不准确、通讯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或受送达方拒绝签收等原因，导致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，邮寄送达的，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。

2、本合同载明的各方电子邮箱、微信号是各方真实有效的通讯联系方式，一方向对方发出的任何通知、信函和文件，若以邮件方式发送的，自邮件发送成功视为送达对方，若以微信方式发送的，自微信发送成功视为送达对方。一方电子邮箱或微信变更的，应在变更后 10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，否则本合同载明的电子邮箱或微信仍为真实有效的通讯联系方式。

3、上述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适用范围包括双方非诉时各类通知、合同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，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仲裁、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、二审、再审和执行程序。

十七、合同生效及其它

1、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，格式自拟）。

2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遵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有关条文执行。

十八、合同的变更、终止与转让

1、除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，本合同一经签订，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、中止或者终止。

2、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。

十九、签订本合同依据

- 1、中标通知书；
- 2、采购需求；
- 3、投标函；
- 4、开标一览表；
- 5、技术要求偏离表；

- 6、商务要求偏离表；
- 7、售后服务承诺；
- 8、投标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。

9、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。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，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。

二十、本合同一式八份，甲方四份、乙方两份，采购代理机构两份（可根据需要另增加）。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。

甲方  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安厅 2015年8月8日	乙方 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广西壮族自治区分公司 年 月 日
单位地址：广西南宁市佛子岭路1号	单位地址：南宁市青秀区金湖路36号
法定代表人：	法定代表人： 
委托代理人： 	委托代理人：
电话：	电话：0771-2205345
电子邮箱：	电子邮箱：
开户银行：	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南宁市星湖支行
账号：	账号：2102103109231001993
邮政编码：	邮政编码：530022